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大成证字[2011]016-1-2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

电话：010 - 58137799 传真：010 - 58137788 邮编：100007

二〇一一年七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1年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308号）的要求，已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发生了某些变更，本所遂进行了补充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出具意见且未再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再重复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 1、商标所有权人更名完成

公司拥有注册号为“3088058”、“3167185”、“5936959”、“5936955”、“5936956”、“5936957”、“5936958”的七项注册商标，其登记所有权人已全部由普邦有限变更为普邦园林。

#### 2、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发行人新增专利权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可透水的路边侧石	201120001552.6	实用新型	2011.01.05	2011.05.20	普邦园林
2	一种生态铺地构造	201120002199.3	实用新型	2011.01.05	2011.05.31	普邦园林
3	一种园地种植地用手推车	201120030225.3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5.31	普邦园林
4	环保铺装平台	201120063604.2	实用新型	2011.03.11	2011.06.23	普邦园林
5	排水台阶	201120075094.0	实用新型	2011.03.21	2011.06.30	普邦园林

#### 3、车辆变更情况

##### (1) 发行人新增车辆

序号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1	大众 SVW6451DFD	粤 AP092B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2	别克 SGM6520ATA	粤 A7990P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3	丰田 TV7164VD	粤 A374PF	小型轿车	普邦园林
4	东风日产 DFL6430VBC1	粤 AA3V80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 (2) 发行人售出车辆

序号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1	猎豹 CFA64700	粤 A9B502	小型普通客车	普邦园林

#### 4、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变更

(1) 2011年5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普邦苗木与四会市下茆镇南塘村经济联合社、佛山市三水区南边四季苗木场签订《土地转包协议》，普邦苗木于2010年11月13日租赁四会市下茆镇南塘村经济联合社的土地共计184.46亩全部改由

佛山市三水区南边四季苗木场承租,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由佛山市三水区南边四季苗木场享有及承担。

(2) 2011年5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普邦苗木与四会市迳口镇南乡管理区榄树二经济合作社、佛山市三水区南边四季苗木场签订《土地转包协议》,普邦苗木于2010年11月1日租赁四会市迳口镇南乡管理区榄树二经济合作社的土地共计194.36亩全部改由佛山市三水区南边四季苗木场承租,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由佛山市三水区南边四季苗木场享有及承担。

(3) 2011年5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普邦苗木与四会市迳口镇南乡管理区小崑经济合作社、佛山市三水区南边四季苗木场签订《土地转包协议》,普邦苗木于2010年11月1日、2010年12月2日租赁四会市迳口镇南乡管理区小崑经济合作社的土地共计47.40亩全部改由佛山市三水区南边四季苗木场承租,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由佛山市三水区南边四季苗木场享有及承担。

(4) 2011年5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普邦苗木与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村卫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三水区南边四季苗木场签订《土地转包协议》,普邦苗木于2009年8月28日租赁四会市东城街道清东村卫国经济合作社的土地共计114.16亩全部改由佛山市三水区南边四季苗木场承租,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由佛山市三水区南边四季苗木场享有及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地转让的合同合法有效,并已向镇政府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上述租地的相关权利义务已转由第三方享有及承担,发行人子公司普邦苗木不再享有及承担上述租地的相关权利义务。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变化

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主要签订了以下几项重大施工合同:

### 1、胶州市北中轴线景观工程二标段工程项目

发包方: 青岛市胶州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普邦园林

工程名称: 胶州市北中轴线景观工程二标段(睦民项、兴邦项及周边相关区域)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

签订日期: 2011年3月6日

合同暂定价款：81,547,960.00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该工程造价的30%，余款按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55%支付，工程竣工前支付至工程造价的85%；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计值的95%，余下5%作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完工之日起满一年内返还质保金的40%，满三年内返还质保金的100%。

## 2、苏宁睿城银河国际社区04地块景观项目

发包方：南京慕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普邦园林

工程名称：苏宁睿城银河国际社区04地块景观工程

工程内容：硬质景观工程、软景工程

签订日期：2011年3月15日

合同暂定价款：36,701,221.36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

硬质景观：每月25日承包人上报当月完成量，发包人核准后次月25日前支付完成工程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付至工程造价的80%；结算审计完成时付至结算价的95%，余下5%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软景工程：每月25日承包人上报当月完成量，发包人核准后次月25日前支付完成工程量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承包方提供合同造价的5%的银行保函给发包方，发包方支付至工程造价的80%；结算审计完成时承包方提供合同造价的10%的银行保函予发包方，发包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0%。上述银行保函作为绿化工程质保金保函，在绿化工程保养期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退还承包方。

## 3、《东港城市花园园林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广州市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普邦园林

工程名称：东港城市花园园林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

工程内容：东港城市花园项目的公共园林绿化及相应配套水电工程

签订日期：2011年3月26日

合同暂定价款：34,500,000.00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分期分阶段实施。工程开工后7日内支付该阶段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备料款；该阶段工程进度达60%，承包方提交进度报告及付款申请，发包方14日内审核确认并支付该阶段合同暂定价的20%；该阶段工程进度

达80%，承包方提交进度报告及付款申请，发包方14日内审核确认并支付该阶段合同暂定价的2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14日内支付该阶段合同暂定价的10%；竣工结算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余下5%作为工程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满2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

#### 4、《中信 森林湖兰溪谷二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东莞市中信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普邦园林

工程名称：中信 森林湖兰溪谷二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水电工程

工程内容：中信 森林湖兰溪谷二期项目的公共园林绿化及相应配套水电工程

签订日期：2011年5月3日

合同暂定价款：44,740,315.20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根据实际施工安排，如工程分阶段实施，各段工程开工后7日内支付该阶段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备料款；工程进度达60%，承包方提交进度报告及付款申请，发包方14日内审核确认并支付该段工程暂定价的20%；工程进度达80%，承包方提交进度报告及付款申请，发包方14日内审核确认并支付该段工程暂定价的10%；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方14日内审核确认并支付该段工程暂定价的20%；工程结算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余下5%作为工程质保金在保修、保养期届满之日（以保修期24个月届满之日起为准）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签订主体适格，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当事方交易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关系平衡、合理，因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在合同当事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 三、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裕英、杨小强、袁奇峰于2011年7月15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实现了规范运作。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司决策程

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近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情况

##### 1、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自2011年2月28日至今，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 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董事会决议情况

自2011年2月28日至今，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1) 2011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通过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 3、监事会决议情况

自2011年2月28日至今，发行人召开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 2011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首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对2010年全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 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首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形式、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决议涉及的对重大事项的审议和表决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新获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发行人子公司普邦苗木于2011年3月11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提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申请,2011年3月21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已受理该申请。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时间
1	越秀区园林景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5.00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越科字(2010)22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十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及《越秀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任务书》	2011.02.11
2	2010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5.60	关于拨付2010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穗经贸(2010)1167号】	2011.06.07

## 六、资质认证情况

2011年4月7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公司颁发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44021180,证载普邦园林具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有效期至2015年7月21日。

## 七、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等执行情况

### (一) 2011年1-6月份发行人社会保障及医疗制度改革执行情况

#### 1、2011年1-6月份发行人社会保障执行情况如下:

年度	缴纳人数(期末数)	缴纳比例	企业缴纳金额(万元)
2011年1-6月	969人	养老保险:个人8%,单位12% 工伤保险:单位1% 失业保险:个人1%,单位2%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2%,单位8%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单位0.26% 生育保险:单位0.85%	养老保险:113.11 工伤保险:8.89 失业保险:17.75 医疗保险:106.62 生育保险:10.74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1,008 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为 969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费。未办理的 39 人系当月入职将在次月办理的新员工、外籍员工及已达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发行人已为 4 名外籍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出现因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因各种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申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少于在职职工人数的情况，虽不符合国家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问题已进一步得到有效解决，且发行人股东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因此，该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法律后果，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2011 年 1-6 月份发行人住房制度改革执行情况

### 1、2011 年 1-6 月份，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年度	缴纳人数（期末数）	缴纳比例	企业缴纳金额(万元)
2011 年 1-6 月	811 人	个人 5%-12%，单位 5%	109.77

2、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008 名，公司已为 81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符合条件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112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开户手续；18 人为外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其余 67 人是工程项目人员，由于长期被派驻外地，其住宿由公司统一安排，同时由于工作地点不稳定，流动性强，暂时没有购置住房的需求，所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发行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为普邦园林出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

户缴存公积金以来未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于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导致发行人未能实现住房公积金的全员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此而导致相关责任将由其承担。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期的重大事项变更未导致其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变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申林平

申林平

郭志清

郭志清

全奋

全 奋

负责人 (签字)

彭雪峰

彭雪峰

2011年7月19日